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1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）

（注：因处于疫情防控期间，根据北京市相关通知要求，为防止人员汇聚和集中，现场会议与会人员在疏散至公司各独立办公室和会议室，采用网络视频连接主会场的方式进行）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廖小同副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5 人，代表股份 1,453,384,058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7.07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,432,264,562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539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21,119,496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388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总体表决情况：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议案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	1,448,960,858	99.6957	4,253,300	0.2926	169,900	0.0117

2. 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	20,472,513	82.2331	4,253,300	17.0845	169,900	0.6824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巍、王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